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原因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部分内容描述有误，对公告予以更正。

二、更正事项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此授信业务用于签发银行履约保函，授信期限暂定为 12 个月。该授信额度由公司位于迁安市迁安镇科技路 655 号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自有不动产权（不动产权权证号：130283002025GB00017F99990004）以及煤粉燃烧器（ZL201210182288.X）、煤粉燃烧道（专利号：ZL201410429753.4）、智能型天然气、煤粉两用燃烧器（ZL201510561673.9）、液态排渣式的低氮粉体燃烧器（专利号：ZL201610019873.6）、组合式可变压缩比螺旋输送轴（ZL202023091281.6）、一种焚烧处理废液及多种废气的燃烧器（专利号：ZL202120301406.9）、一种应用在有色金属冶炼上的预热式多嘴燃烧系统（专利号：ZL202120443385.4）、一种板式换热式双预热多嘴钢包烘烤器（专利号：ZL202120539744.6）等 8 项专

利做抵押担保。授信额度、授信时间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生效的为准。

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此授信业务用于签发银行履约保函，授信期限暂定为 12 个月。该授信为纯信用授信，不涉及抵押。授信额度、授信时间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生效的为准。

现更正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此授信业务授信期限暂定为 12 个月。该授信额度由公司位于迁安市迁安镇科技路 655 号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自有不动产权（不动产权权证号：130283002025GB00017F99990004）做为抵押担保。以公司自有专利煤粉燃烧器（ZL201210182288.X）、煤粉燃烧道（专利号：ZL201410429753.4）、智能型天然气、煤粉两用燃烧器（ZL201510561673.9）、液态排渣式的低氮粉体燃烧器（专利号：ZL201610019873.6）、组合式可变压缩比螺旋输送轴（ZL202023091281.6）、一种焚烧处理废液及多种废气的燃烧器（专利号：ZL202120301406.9）、一种应用在有色金属冶炼上的预热式多嘴燃烧系统（专利号：ZL202120443385.4）、一种板式换热式双预热多嘴钢包烘烤器（专利号：ZL202120539744.6）8 项专利做为质押担保。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具体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等内容依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确定，以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此授信业务授信期限暂定为 12 个月。该贷款授信为信用授信，不涉及资产的抵押及质押。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具体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等内容依据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确定，以银行审批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保

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30日